

## 管理學院102學年度第2次院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3年5月14日（星期三）中午12時10分

貳、開會地點：管理學院3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院長正章

紀錄：郭美祺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提案三紀錄修正為：同意本院研究傑出及研究優良教師獎勵自103學年度暫緩辦理，續提院務會議審議，餘確認。**

柒、主席報告：院自本(103)年暑假開始開設創業課程（碩士班），歡迎各系所教師開設課程，亦歡迎學生選修課程。

捌、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院秘書室

案由：本院「研究傑出及研究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條文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院102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次條文修訂主要以本院成為「亞太一流管理學院」之中程發展目標及「科技部獎勵」得以持續，但「教育部彈性薪資」可能在民國105年底結束補助為考量前提，本院暨各系所在此情況下將如何持續獎勵或留任特殊優秀人才，以維持本院學術聲望。
- 三、101學年本院核發之研究傑出暨優良獎勵金總額逾80萬元，102學年逾60萬元，支出額度已超出本院推廣教育與建教合作管理費收入總額。
- 四、案經本院102學年度第10次主管會議審議決議如下：
  - 1.僅再續辦1年（103學年），嗣後另訂規定辦理。
  - 2.曾經申請並通過科技部或教育部彈薪獎勵之論文皆不得提出申請；本次增列條文第4點第1項第1、2款基本資格及不得申請情形，自103學年續辦時適用。
  - 3.請各系所於本(103)年9月前提出如何留任優秀人才構想案，俾憑據以訂定本院及各系所獎勵及留任優秀人才新規定。
- 五、檢附本院「研究傑出及研究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1，第1-5頁)及本院「研究傑出及研究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現行條文(附件2，第6-7頁)供參。

擬辦：討論通過後提院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院務會議審議。

## 提案二

提案單位：國經所、院秘書室

案由：國經所申請 104 學年度設立「國際經營管理學系」再審案，請討論。

說明：

一、國經所申請於 104 學年度設立學系案，前經本院主管會議、院發會議及院務會議討論，各次會議決議如下：

1. 103 年 2 月 19 日 102 學年度第 7 次主管會議討論決議略以，國經所設系所需資源，如學生員額、空間、師資員額及各項經費等，由校方全數提供，若校方無法承諾提供，則撤回本申請案。
2. 103 年 4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院發會議決議略以，請國經所於院務會議開會前提供校方具體規劃設系所需各項資源核撥本院時程表，並承諾依所訂時程表撥付本院，併同設系計畫書提院務會議審議。
3. 103 年 4 月 23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決議略以，由院秘書室專簽陳請校方就國經所設系案，依協調會議決議提出核撥本院設立國經系所需教師員額、學生員額及其他各項資源具體時程表，提下次會議再議。

二、案經院秘書室簽請校方核示並會請各業務單位（人事室、總務處、教務處）就教師員額、空間及學生員額之調撥具體表示意見，檢附簽呈暨協調會議資料及各單位會簽意見（附件 3，第 8-23 頁），請討論。

擬辦：依審議結果辦理。

決議：案經委員討論後，就是否同意國經所 104 學年度設立學系案進行投票，投票結果如下：

出席人數	迴避委員	同意	不同意	棄權	投票結果
12	代理委員(林軒竹)未參與投票	4	7	0	不通過

同意票未達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國經所設系案未獲通過。審議結果提下次院務會議報告確認。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散會：103 年 5 月 14 日下午 13 時 40 分。